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喀麦隆：*决议草案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2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一级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需要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从事贩毒、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强调控制犯罪是一项集体责任，不单单是立法程序的一项孤立功能，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67/155。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作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的目的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和自主掌握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确认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确认投资于预防犯罪以及增加服务资源有助于实现发展，并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所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5.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6. 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继续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的义务；

7.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2011年4月27日和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上决定对研究所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研究所能够履行任务并在应对现有犯罪活动方面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8. 又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1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3.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15.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